

## 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

學年度 第 \_\_\_\_\_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

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班別	學系 班	姓名：
學號		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
<b>※請先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成績： 需待本學期所有修習的成績(含操行)送齊後，再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。</b>		
圖書館	填寫 畢業生 問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 請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：填寫畢業生問卷 ( <a href="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">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</a> )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校務研究中心, 電話：03-5715131 轉 33109
全球事務處 全球招生及服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陸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生(免簽章)	學務處 學生住宿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者 *(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)*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住宿(免簽章)
教務處 註冊組	畢業資格審查： ※請先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本學期成績是否全部送齊？	
學系 辦公室	領取 學位證書	教務處註冊組  1. 收回「離校程序單」 2. 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 3. 發放學位證書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生相關畢業離校規定，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三、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四、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領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學期所修課程成績(含操行)全部到齊且已修畢所有規定應修之課程學分，並已完成以上各項手續者，始得持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。
- 六、學生證經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歸還學生。
- 七、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- 八、請依規定日期辦理手續，逾期(一個月)未領學位證書者，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
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